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唐絲絲女士(主席)
(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前主席)
(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胡永恆先生
黃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建鋒先生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李建鋒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1108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股份代號

1581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2024年年度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2.6%至本年度約728.5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22.0百萬港元。有關轉虧為盈狀況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接的現有項目的新合約及後加工程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及(ii)加強成本控制導致毛利率改善。

隨著COVID-19疫情結束，香港經濟錄得溫和增長。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的發展繼續為香港過去數年最大型基建項目之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基建項目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核心業務，以搶佔建築行業的份額。

另一方面，高利率影響了私人住宅的需求，導致市場上未售出的單位數量增加。消費者對房地產開發的信心尚未恢復，房地產開發商關注建築成本，放緩房地產項目開發。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及員工成本)溫和上升，建築及其相關業務的價格競爭仍然激烈。鑑於目前競爭激烈及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採取不同投標策略，並於未來繼續審慎監察市場，同時不斷提高效率，以維持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保障盈利能力。

同時，本集團配備強大的機械機隊及技術精湛的團隊，隨時準備抓住即將到來的機遇，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將繼續提供多樣化的機械車隊，以確保持續向建築市場提供高質量、可靠和安全的設備。董事會對香港建造業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得益於香港特區政府對各項基建及項目的承擔。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最重要的股東及客戶於本年度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胡永恆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建築業於經歷兩年的COVID-19疫情低迷後，今年出現反彈的跡象。儘管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私營部門投資仍保持謹慎，但在香港政府承諾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的推動下，公營部門招標已重拾動力。隨著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及啟德發展區的持續發展，未來數年建築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

然而，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導致合約投標價格下降，我們需要具有吸引力的定價策略維持競爭力。此外，香港建造業面臨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所帶來的挑戰。

長遠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正推進「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橫跨元朗及北區，佔地約300平方公里。此龐大的項目預計將持續20年，將需要實施許多基礎設施計劃，包括交通網絡，以及住宅及商業地產的建設。此外，誠如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將於未來十年興建約410,000個公屋單位，以紓緩公屋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22.0百萬港元。有關轉虧為盈狀況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接的現有項目的新合約及後加工程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及(ii)加強成本控制導致毛利率改善。

於本年度，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於第三跑道的土地平整填海工程完成後正進入另一個黃金階段。二號客運大樓的擴建、T2航站樓、新的行李處理系統及旅客捷運系統的興建按計劃進行中，且三跑道系統建設工作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中。此外，啟德體育園及中九龍幹線的發展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繼續為相關項目提供各類建築機械及車輛。

未來，我們的重點仍為透過承接新建築項目以及在香港提供各種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的租賃服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要。該等因素無法詳盡或全面闡述，且除以下所示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尚未得知的其他風險或現時可能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的風險。

營運風險

本集團自非經常性建築項目產生收入，通常從事客戶毋須授予我們新項目的項目合約。因此，無法保證從現有客戶獲得額外業務，亦無法保證在完成當前積壓項目後獲得新項目。因此，收入產生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資源的可獲得性、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性等因素分包建築項目的若干方面。分包商選擇涉及評估技術能力、工作經歷、定價競爭力、勞動力資源及安全績效。然而，分包商無法保證工程質量令人滿意，此可能會因延誤或表現不佳而導致客戶合約項下的額外成本或責任。

此外，應收賬款結算期延長，特別是在經濟危機期間，在建築業很常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與客戶管理層合作評估償付能力狀況。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業務。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以及政府基建開支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受香港特區環境保護及勞工處規例所施加的限制。環境和社會問題的變化可能導致新的法律挑戰及政策，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負擔。為應對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投資購買新的環保機械以取代舊設備，確保符合環保要求及保障公眾健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408,405	200,578
建築機械租賃	320,123	310,438
	728,528	511,016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十七個項目(2023年：十四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408.4百萬港元(2023年：200.6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6.1%(2023年：39.3%)。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承接的現有項目及新獲授合約的新合約及後加工程於本年度增加及啟德體育園、四美街及三跑道系統建築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的建築工程收入增加，儘管東涌第100區項目收入因高峰期結束而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授四個新項目及自現有項目獲得十份合約。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十六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143.0百萬港元。十四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於2024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已分別自一個新項目及一個現有項目獲授一份合約及兩份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05.1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本年度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項目	工程種類	狀況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啟德體育園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盤地點／項目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旅客捷運系統(APM)及行李處理系統(BHS)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北跑道改建工程－路面鋪設工程(瀝青鋪設)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北跑道改建工程－路面鋪設工程(CASB、CABC及路基準備)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北跑道改建工程－東部車行隧道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啟德新區 －新九龍內地段第6591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4號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新九龍內地段第6577號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中九龍幹線 －啟德西段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東涌第100區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將軍澳消防局暨救護站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友邦大廈重建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東涌線延線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320.1百萬港元(2023年：310.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43.9%(2023年：60.7%)。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建設工程於本年度對建築機械租賃的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增加約54.1百萬港元，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7.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7.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建築工程收入大幅增加，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總體維持相對穩定；(ii)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有所提升；及(iii)本年度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損) 千港元	毛利(損)率
建築工程	31,400	7.7%	6,633	3.3%
建築機械租賃	26,371	8.2%	(2,955)	(1.0%)
	57,771	7.9%	3,678	0.7%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5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76.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一次性確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2022年保就業計劃非經常性政府補助，而本年度並無確認相關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2.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3.9百萬港元減少約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562	8,796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35)	1,147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計提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而去年虧損撥備計提淨額為9.9百萬港元。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按照個別評估就正在進行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若干客戶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10.6百萬港元增加38.7%至本年度約1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利率上升。

淨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於本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2.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虧損約22.0百萬港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28.5百萬港元(2023年：2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240.5百萬港元(2023年：188.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86.7百萬港元(2023年：213.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2.7%(2023年：9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69.4百萬港元(2023年：169.5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械及設備的所有權權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9.6百萬港元(2023年：14.6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5.8百萬港元(2023年：5.6百萬港元)的已抵押按金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我們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00名(2023年：505名)員工。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9百萬港元(2023年：193.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租賃及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汽車	30,035	35,009
機械	26,243	129,040
其他	14	63
	56,292	164,112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進行中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2023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牽涉一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因此，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前景

香港建築業的前景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介乎經濟狀況至監管變動及技術進步。建築業過往為強勁的行業，對香港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香港建築業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為基礎設施發展。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包括東九龍線及啟德捷運在內的多項鐵路擴建以及正在建設的明日大嶼願景及北部都會區等重大項目的承諾至關重要。該等項目不僅提振建築業的就業，而且刺激建築、工程及材料供應等相關行業。

此外，香港於大灣區建設中的戰略地位增強了其作為貿易、金融及物流樞紐的作用。該一體化發展為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更多機會，包括橋樑、隧道及其他加強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經濟聯繫的互聯互通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在長遠土地及房屋發展的推動下，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將積極探索核心業務的新機遇，並尋求多元化以平衡風險與機遇，從而確保為股東帶來滿意的長期回報。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及(2)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梁家輝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唐絲絲女士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及(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5。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撥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自本年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董事會報告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我們有意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需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我們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本摘要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年度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約為49,481,000港元。

權益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權益協議，亦無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權益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胡永恆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不計)的服務合約。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聯方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直至2024年3月31日，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好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的概約數目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法團權益(附註)	244,398,000	58.89%

附註：該244,398,000股股份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持有。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

附註：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4,398,000	58.89%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4,398,000	58.89%

附註：

- 244,398,000股股份由潤金實益擁有，而潤金為胡先生全資擁有。
- 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所持有的244,3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以下各項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客戶佔比	18.6%	15.8%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59.3%	40.4%
以下各項應佔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分包商佔比	17.4%	18.3%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26.2%	21.2%
最大供應商佔比	2.4%	2.5%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8.6%	7.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於五大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同時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交易因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均為本公司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自公共渠道所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年度後事件

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黃耀傑先生及唐絲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實務及原則。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5,000港元(2023年：6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於本年度免受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我們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我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我們的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我們將制定政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作出貢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永恆

香港，2024年6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胡先生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1995年，胡先生於香港育成語文商科學校完成中學教育。2003年，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公司。2007年12月，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先生為郭慧嫦女士(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的配偶。有關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陳德明先生(「陳先生」)，58歲，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陳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1983年，陳先生於香港萃華英文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陳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械操作員，並於2013年7月晉升為機械租賃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56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在風險投資、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彼自2011年1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KVB Holdings Limited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彼任職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昆侖金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7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間，彼同時擔任昆侖金融的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任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damas Finance」，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DAM)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CP1)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Adamas Finance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財務總監。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創投資金公司Vertex Management (HK)副總裁。

自2011年10月至2022年6月，彼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目前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3)、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清盤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1)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亦考獲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現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前副主席及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7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00年11月，李先生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彼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2年10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資格擔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CD)(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以及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起於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5)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李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為日照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唐絲絲女士(「唐女士」)，54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唐女士在行政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3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唐女士於1993年至1996年在加拿大多家保險公司擔任行政主管，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7年，彼加入其士集團(其集團控股公司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HK))，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並向其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報告。

唐女士於2000年至2012年期間在美銀美林的全球採購服務部門工作。彼負責與美國、英國和亞太地區的全球品類經理協調合作，以在供應商與銀行之間實現全球交易，最後擔任全球銀行業務與市場首席運營官辦公室的副總裁職位。

唐女士持有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的地產代理牌照，是香港一家持牌地產代理公司的創辦人，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唐女士亦擔任若干私人物業投資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46歲，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目前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及教育。

1995年，郭女士於香港薈色園主辦可藝職業先修學校完成中學教育。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郭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聯友建築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女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於德信建築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於中國港灣建設公司擔任地盤文員。

公司秘書

李建鋒先生(「李先生」)，36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的核證部門擔任審計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文化是要求董事及管理層在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工商界及社會的基本規範及期望的範圍內發展業務以及營運。本集團應在健全管治及最大誠信的基礎上營運，並禁止各種破壞性、腐敗、串謀、不道德及歧視性行為。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通過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序得以持續改進及發展，為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其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有力且有益的反饋機制。評估程序亦澄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檢討與董事會獨立性有關的機制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該機制於本年度內有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共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4/4	1/1
陳德明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4/4	1/1
李文泰先生	4/4	1/1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4/4	1/1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定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仍適當及有效。於本年度，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均高度多元化。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不同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覆蓋不同年齡，從45歲至58歲不等。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的20%)，並將致力於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達致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有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用人唯才，其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本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相關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3月27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唐女士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胡永恆先生	–	M	M
陳德明先生	–	–	–
黃耀傑先生	M	M	C
李文泰先生	C	–	M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M	C	–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M	C	–

附註：

C—相關委員會主席

M—相關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泰先生、黃耀傑先生及唐絲絲女士。李文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並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並審閱內部核數報告(包括審閱並對內部控制進行估值)。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文泰先生	2/2
黃耀傑先生	2/2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2/2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且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絲絲女士及黃耀傑先生)組成。唐絲絲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董事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其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iv)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	2/2
胡永恆先生	2/2
黃耀傑先生	2/2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委任額外董事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標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在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定，藉此進行甄選過程。然後，合格的候選人將被推薦至董事會進行批准。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耀傑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組成。黃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耀傑先生	2/2
胡永恆先生	2/2
李文泰先生	2/2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全部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屬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係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保持開放、誠信及問責制的最高標準。本公司各級員工應正直、公正及誠實行事。此外，本公司鼓勵報告任何員工及／或外部各方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關注及實際或涉嫌不當行為、瀆職或不道德行為(如貪腐)。

舉報政策於2022年6月獲採納，旨在就僱員及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欺詐及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指控的程序提供指導。根據政策規定的程序，須嚴格保密所有已提交舉報報告及舉報人的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反腐政策

本公司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腐敗均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任何時間在所有業務交易中遵守及維護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透明度。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於防止、阻止、偵測、申報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賄賂。

反腐政策於2022年6月獲採納，旨在制訂供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遵循誠信經營操守的準則，降低貪腐及受賄風險。本集團針對欺詐風險實施定期系統性評估，以降低內外部所識別欺詐風險。全體僱員將獲得與賄賂、腐敗、利益衝突、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以及未有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的適當培訓及簡報。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式，以便所有利益相關者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付予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報告	250
— 其他*	38
	288
總計	1,168

*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儲備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時，董事會應計及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留存溢利及可分配儲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業務策略（包括需維持業務長期發展方面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有影響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資金流動性狀況及資本需求；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於適當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經考慮多個溝通渠道及本年度所舉行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參與情況後，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本年度內妥為實施且具有成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在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遵循章程細則第64條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一段。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將組織章程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欣然提呈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其披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及實踐以及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其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編製本報告遵循報告指引所載「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於下文詳述。

重要性：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及審閱，以評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利益相關者相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已披露，並附有解釋，且適用於比較。

一致性：報告中列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根據一致的方法編製，從而可對多年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董事會聲明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職責及問責妥善分離，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批准策略、管理風險及機遇、檢討表現及匯報。多項社會及環境舉措已融入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執行工作已委派予管理層及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董事會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設定清晰的目標及原則，並為管理層提供策略指引。管理層指導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實施，檢討表現，並向管理層匯報。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負責執行管理層的指示，包括收集、記錄及監控環境及社會數據。

董事會、管理層及營運主要人員定期召開會議，全面檢討及評估表現。該等會議旨在向利益相關者通報行業趨勢及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確保與不斷演變的標準保持一致。此外，此有助於持續跟蹤既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培養本集團的持續改進及問責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評估及溝通

本集團視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政府為主要利益相關者，並致力促進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以增進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互信。由於該等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或受其重大影響，故該等利益相關者在利益相關者評估中被視為關鍵。

於利益相關者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透過諮詢本集團各營運部門，有系統地識別及分類利益相關者。本集團利用持續的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與該等利益相關者接觸，以收集見解並了解彼等的關注及期望。此外，本集團進行全面評估，以評估各利益相關者群體的影響力及依賴性。

重要性評估

為關注與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釐定最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遵循以下步驟：

- 識別：**董事會透過識別一系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啟動該程序。此乃基於報告指引中提供的指引。最初的清單包括廣泛的可能問題，反映了環境、社會和治理考慮的各個方面。
- 審閱及優先次序：**其後審閱及分析已識別的潛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步驟涉及考慮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關切，該等期望及關切是通過持續的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收集。該等事宜根據其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而劃分優先次序。
- 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清單隨後由董事會成員進一步審閱及討論。此協作過程確保最終選擇的重大議題屬全面，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本年度，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反貪污及廢物管理。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已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確保本集團可調整其可持續發展方向及制定相應策略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排放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納入其業務常規，並確保其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車輛消耗的柴油及總部的電力消耗。年內，由於建築工程增加及機器租賃需求增加，柴油使用量大幅增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需要更多機械，因此導致柴油消耗增加。

我們意識到柴油使用量增加，並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避免、減少及控制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我們僅在必要時啟動及操作機械，並為大部分車輛及機械(如挖掘機及汽車起重機)使用更節能的燃料。該類型的燃料提供更好的燃油效率，提供更大的動力並減少總體使用量。此外，我們確保所有柴油驅動設備的含硫量不高於0.005%，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由於本集團自有車輛同時作為建築工程及租賃用途，故本集團未能就各用途收集使用數據。因此，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大氣排放數據未有統計。燃燒柴油所產生硫氧化物約為36千克(2023年：20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第一類－燃料燃燒	噸	5,798	3,289
第二類－購買電力	噸	3	3
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物 ³	噸	3	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5,804	3,29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¹	噸／百萬港元收入	8	6

附註：

1.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728,500,000港元(2023年：約511,000,000港元)。該數據亦將被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2.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 第三類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處理廢紙產生的2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以及僱員出差產生的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網站上的碳排放計算器計算。

我們在2022年設定一項減排目標，以於未來五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2-3%。於短期內，我們將制定一項保守目標，在未來一年保持更低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嚴格要求關閉停靠車輛及僅增購節油車輛。

據我們所知，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旨在從源頭減少廢物。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兩種主要廢物為建築廢物及一般辦公廢物，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於開始建築工程前，本集團會識別預期產生的廢物類型，並計劃盡量減少廢物產生的方法。此外，項目團隊向工人宣傳減少廢物、回收及正確廢物處理程序的重要性，盡可能重複使用材料以減少廢物。

為處理建築廢物，本集團嚴格遵守總承包商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訂定的規定。所有建築廢物均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處置。如有必要，我們會委聘合資格建築廢物收集商妥善處理廢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環保署的要求，處置約358噸無害廢物(建築廢物)(2023年：771噸)至垃圾填埋場、分類設施及公共填埋場。無害廢物密度為0.49噸/百萬港元收入(2023年：1.51噸)。由於各建築工地的工作性質及總承包商安排不盡相同，設定建築廢物的減排目標對我們並不適用。

就一般辦公廢物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處置461千克(2023年：564千克)紙張，密度為0.6千克/百萬港元收入(2023年：1.1千克/百萬港元收入)。為促進循環再用，本集團已於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收集單面廢紙以供重複使用。員工須分類及回收廢物，以達致減少廢物目標。儘管用紙量較去年減少，但我們已設定保守目標，來年的用紙量將少於本年度用紙量。將通過引入及鼓勵更多的電子商務交流方式來支持此一目標。

於本年度，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並未面臨與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與無害廢物有關的法律法規不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4R」原則—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回收再用、替換使用—作為其辦公室及場地資源管理的核心策略。此方法確保紙張、電力及水等資源的有效利用，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為減少用紙，本集團積極推動向無紙化辦公環境轉變。我們鼓勵員工優先考慮電子通信及文件，而非傳統的紙質方法。此舉措不僅減少紙張的消耗，亦減少與打印及複印相關的浪費。

為盡量減少用電量，本集團確保在不使用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燈及電器(如電腦及打印機)。更換故障電器時，優先選擇節能產品。此外，場地辦公室盡可能利用自然採光及通風，以進一步減少對人工照明及空調的依賴。該等措施共同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並在我們的營運中推廣可持續實踐。

本集團本着重複使用的原則，收集單面廢紙作內部再利用，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單面廢紙，除非其中包含需要粉碎的敏感信息。此作法不僅節約資源，而且延長紙製品在組織內的生命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回收方面，本集團已為不再需要的廢舊辦公用紙設立集中收集點。收集的紙張其後通過回收渠道進行處理，確保其從垃圾填埋場轉移，並作為再生紙重新引入生產週期。

通過將該等作法融入日常營運，本集團不僅為環境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亦為行業內負責任的資源管理樹立先例。

項目現場的用水由總承包商供應，而總部的用水則由物業管理處提供。取水對我們來說並非問題。我們的用水量極少，主要用於衛生用途，耗水量數據由總承包商或物業管理處記錄。因此，耗水量數據及用水效率目標不適用於我們。

由於所屬業務為建築行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房地產、城市綜合體等建築項目，當中並不涉及消耗包裝材料或涉及包裝材料相關業務。因此，與包裝材料相關的指標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

於本年度，消耗的自然資源如下：

自然資源用途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升	2,217,006	1,255,940
	升／百萬港元收入	3,043	2,457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升	1,197	2,496
	升／百萬港元收入	2	5
間接能源消耗—電量	千瓦時	7,619	8,313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	10	16

柴油消耗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機械租賃及建築項目工程增加。為實現減少使用自然資源的目標，我們將在來年努力降低各類資源的使用密度。我們計劃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只在必要時才使用機器，以盡量減少使用量。

環境及自然資源

我們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政策和程序進行施工。除廢氣排放外，噪音、建築垃圾及廢水亦不可避免地會對環境造成若干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盡可能減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就噪音污染而言，在我們的施工過程中，車輛運行及施工活動產生的噪音可能會對附近居民或工人造成干擾。我們已制定噪音管制措施，以符合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例如，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所有建築活動均受由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建築噪音許可證」)體系進行管控。除非持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在晚上7時至翌日早上7時期間，以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使用機動設備的一般建築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建築垃圾而言，我們會在開工前進行精心規劃及設計，從源頭上減少垃圾的產生，並在施工過程中盡可能多地重複利用材料。在產生廢物時，我們確保廢物得到妥善處理。我們為每個建築工地指派一名工地代理，負責控制及監督建築垃圾的處理，確保妥善、及時、有效地處理建築垃圾。

儘管我們於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極少，但我們要求工地代理盡可能按照總承包商的要求實施廢水污染消減措施。我們在每個施工現場均設置廢水收集池，用於處理廢水。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可氣候變化是當今世界面臨的最緊迫的挑戰之一，並致力於通過識別氣候風險及制定有效的戰略來減輕及適應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從而增強對氣候變化的抵禦能力。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實際風險	➤ 暴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給我們的工作帶來嚴重的實際風險，並破壞供應鏈物流。	➤ 針對可能發生的環境災害，本集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具體的工作安排及措施，防患於未然，確保安全。
		➤ 為了降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查其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在極端天氣影響供應鏈時有替代貨源。
	➤ 熱浪給我們的戶外工作者帶來長期的安全風險。	➤ 我們在建築工地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水及遮陽區域，以保護工人免受熱浪傷害。
轉型風險	➤ 監管變化可能會提高我們的排放合規成本。	➤ 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市場和監管方面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持續合規。

本集團定期審查其政策，以確定及減輕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同時提高僱員的認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本集團認為，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並將僱員視為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我們建立一套完善的僱傭管理制度，在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政策中詳細規定人力資源政策。該制度確保員工在薪酬、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以及其他福利及福利計劃方面享有公平公正的環境。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堅守相關法律法規，如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在招聘及晉升過程中，人力資源部堅持公開、公平及擇優錄取的管理原則。我們僅根據應聘者及員工的資歷、經驗、技能及表現對其進行評估，而不考慮性別、種族、民族、年齡或宗教信仰。為留住熟練的員工，我們每年均會對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並提供寶貴的反饋意見，以促進員工的共同進步及自我發展。我們亦鼓勵員工隨時向我們的管理層表達自己的意見，使工作過程更加相互尊重、高效及有效。

當員工決定離開本公司，去追求更好的工作環境時，本集團會安排離職會議，了解其原因，並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以加強未來的員工留任工作。本集團不允許非法或不公平解僱員工。只有在嚴重違反公司行為準則或法律法規，危及本集團或其他員工的情況下，才有理由解僱員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500名員工(2023年：505名)，全部位於香港，包括辦公室及現場僱員。僱員構成情況請參見下表。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男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大多數。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形式經營建築業務，因此大部分僱員為初級員工。

	2024年		2023年	
	員工數量	分佈(%)	員工數量	分佈(%)
性別				
男性	480	96%	482	95%
女性	20	4%	23	5%
年齡組				
18-25	11	2%	12	2%
26-35	56	11%	55	11%
36-45	116	23%	102	20%
46-55	140	28%	131	26%
56-65	146	30%	169	34%
66或以上	31	6%	36	7%
僱傭類型				
全職員工	69	14%	70	13%
臨時工	431	86%	435	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職員工的流失率約為23%(2023年：17%)。由於臨時工在年度內頻繁離職及重新加入本集團，因此其離職率並無披露的意義。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率如下：

2024年：

性別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18–25	26–35	36–45	46–55	56–65	>66
26%	8%	100% [^]	27%	4%	23%	31%	100% [^]

2023年：

性別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18–25	26–35	36–45	46–55	56–65	>66
21%	–	60%	33%	10%	6%	9%	–

[^] 人員更替率相對較高的原因是，該職類有一定數量的工作人員在本年度加入和離開。

我們注意到本年度的離職率有所上升。我們致力於不斷修改和完善內部程序，確保員工受到尊重，有機會自我發展，並獲得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這種做法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最終有助於在集團內保持專業技能和經驗。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和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利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作為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認識到環境中固有的各種危險可能會導致嚴重工傷，例如從高處墜落、在重型機械附近工作或接觸危險化學品。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守安全規定及協議，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培訓及防護設備，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已通過ISO 45001:2018認證，其中包括健全的安全及應急政策與程序，以及根據最新法規要求定期審查及更新的培訓計劃。

實際上，為確保施工現場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安全，我們已聘用助理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負責對建築工地進行風險評估，為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基本的安全規則及培訓，定期監測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充當緊急情況及工傷報告的主要聯繫人，並每年對辦事處及工地進行安全評估。我們與總承包商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及時了解其最新情況。我們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及現場視察，以監察工人的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助理安全主任確定的風險的工作程序進行仔細審查，並實施緩解措施。該等風險領域及建議的處理措施會與現場代理及員工討論，以確保全面了解。本集團亦聘請註冊安全審核員，負責監督健康與安全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更新政策，確保本集團在健康與安全方面保持高標準。

我們要求所有工人正確佩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安全帽、安全帶、耳塞、護目鏡、防塵口罩、手套、安全鞋和反光背心。為確保工人熟悉安全規則、程序和措施，本集團已安排以一線人員及操作人員為重點的安全培訓。通過崗前教育、項目現場廣播、宣傳欄等措施，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保障作業安全。

工傷損失天數及工傷死亡人數統計如下：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	2024年		2023年
工傷數量	6		3
工傷損失天數	778		398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無	無	無

於本年度，一名工人在我們及總承包商監管的一個建築工地被我們分包商的挖掘機碰傷。由於存在迫在眉睫的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風險，相關項目工地收到了勞工處的停工通知。被確認的具體危險是工人被挖掘機擊中的風險。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收到與此事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的助理安全主任已審查工作程序，以加強安全措施，並提醒所有工人注意安全規程。此外，我們亦為建築工地的工人提供了最新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於本年度，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工作方法，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刻了解員工個人發展與企業成長之間的關係。我們認識到，員工的進步及福祉與公司的成功及發展直接相關。

我們鼓勵員工參加與其專業相關的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集團定期為員工安排培訓課程，以培養其專業技能。我們歡迎新員工參加入職培訓，了解集團的架構、目標、員工職責以及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在建築工地，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健康與安全培訓，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個人防護設備的安全使用以及涉及人工搬運的操作。集團尊重並支持員工的自我發展，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平等的培訓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上述入職培訓外，本集團亦為僱員舉辦內部和外部課程。於本年度，29%(2023年：22%)的員工接受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33小時(2023年：1.36小時)。培訓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培訓分佈(%)	平均培訓時數	培訓分佈(%)	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97% ¹	1.27	98% ¹	1.27
女性	3%	2.75	2%	3.39
僱傭類型				
高級	3%	23.25	5%	24.71
中級	2%	0.88	2%	0.86
初級	95%	1.07	93%	1.09

附註：

-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男性僱員通常於我們的勞動力中佔多數。培訓乃根據僱員的職業需求安排。本集團於安排培訓時並無性別偏見。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人力資源及招聘程序，以避免任何非法僱傭行為。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負責任、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於僱傭開始前清楚列明職位描述、職責、工作時數、薪酬及福利，確保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在我們的辦公室或項目現場僱用任何可能構成童工或涉及非法移民的形式。於招聘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要求候選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以防止任何聘用童工或非法勞工的可能性。倘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本集團會立即解僱相關僱員，並進行徹底調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162名(2023年：97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香港。本集團認為其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為確保本集團長期繁榮的重要業務夥伴關係。於整個供應鏈中實施質量控制程序，從原材料採購到建築工程竣工。

每年，全部供應商及分包商均須接受年度評估，並定期監察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及遵守環境及社會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標準ISO 9001:2015建立質量控制體系。當採購商品或服務時，我們確保該等商品或服務完全來自我們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為保證採購材料的質量，原材料在必要時由實驗室或檢測公司進行檢測。

為確保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地盤員工被派往各建築工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遵守我們規定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任何環境或社會問題的結論將記錄在案並交予相應的分包商以使其採取行動及加以改進直至令我們信納為止。供應商或分包商若過往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則將會面臨工程量削減、合約暫停執行，或遭替換。

本集團認識到與其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消耗，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在進行採購前評估產品或服務的必要性。本集團優先選擇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以縮短運輸距離及減少碳足跡。

於挑選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除評估其產品或服務質量、按時交付記錄、財務穩定性、過往表現及聲譽外，我們亦評估其產品或工作程序是否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及對員工安全及健康構成風險。譬如，我們考慮職業健康與安全常規、所產生的排放量及污染物、噪音水平及廢料管理等因素。本集團優先選擇與取得環境及社會責任認證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合作，並較少考慮已知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的新供應商或分包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成功的關鍵。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反饋至關重要，原因為其有助於我們不斷改進。通過接收客戶的建議，我們獲得寶貴的見解，使我們能夠改進我們的產品並更好地滿足彼等的需求。

為與客戶維持牢固及穩固的關係，我們優先提供優質服務及與客戶建立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對質量的承諾以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可的認證管理體系為佐證。該等認證表明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營運中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管理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遵守我們的認證管理體系外，本集團確保建築及租賃服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就我們的機械而言，我們從勞工處取得升降裝置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者除外)亦符合香港環境保護署規定的排放標準。此外，所有操作員均須持有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發出的牌照，方可操作機械及車輛。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嚴格的監管標準，並有助於營造安全合規的工作環境。

於我們的建築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在所有階段保持嚴格監控。在動工之前，我們會召開計劃會議，以審查工作範圍、項目持續時間，並突出特定部分及風險領域。此舉確保本集團已為承接該項目作好充分準備。項目經理安排必要的機械並與分包商協調，以確保在工程開始前有足夠的資源。

於整個項目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密切監察進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我們與客戶就工程進度、方法、時間表及所面臨的任何挑戰保持開放的溝通。為及時處理客戶反饋及查詢，我們已設立專門客戶溝通渠道。客戶投訴將獲得周全的調查並釐定根源起因，並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標準識別及解決根本原因。

項目經理亦監督為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實施適當培訓，確保彼等具備勝任所分配任務的必要技能。定期舉行進度會議以評估項目表現、討論可能影響施工進度的潛在風險、收集客戶反饋並及時解決任何項目相關問題。該等措施對於保持高效的項目執行以及堅持高標準的質量及安全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或建築工程質量提出的任何投訴。

為保障個人資料及確保資訊安全，員工嚴禁傳送或披露敏感客戶或個人資料。所有敏感的客戶數據必須保密，僅授權人員方可訪問。本集團內的個人資料或受密碼保護，或儲存在僅獲授權員工方可訪問的安全位置。

本集團通過避免侵犯第三方利益維護知識產權，如版權、專利及商標。僱員必須遵守指導方針，確保未經明確同意，不得未經授權下載或上傳軟件，包括免費軟件、共享軟件及演示程序。

我們的網站為本集團的主要廣告渠道，同時本集團亦加入行業對接平台。該平台包括各類型工程服務項目供客戶搜索，且各個項目將提供多個可供選擇的服務提供商。其中，該平台將開展專業技能匹配，方便客戶能夠為其自身需求選定我們。我們維持產品及服務的誠信宣傳而不會誤導客戶，同時堅持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我們定期審閱網站披露的資料，確保資料準確及適合使用。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的召回程序對我們並不適用。因此，並無相關政策披露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或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

反腐

本集團致力以專業及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其所有業務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及內部監控手冊，概述我們的反腐政策及舉報計劃。該等政策要求全部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始終遵守。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行賄或貪腐行為。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本集團設有獨立電郵地址以用作向審核委員會的保密舉報渠道，允許員工匿名舉報問題。本集團將迅速、公平及保密地調查每宗投訴。任何試圖阻礙調查或阻止傳達對瀆職或不當行為的關注的人士均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解僱。

於本年度，為了解最新的反腐資料，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收到有關反腐常規的刊物，作為彼等持續培訓的一部分。此外，我們在定期會議上提供該等問題的最新情況，以確每名人士均保持知情及警惕。

據我們所知，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貪污行為的審結法律案件。另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年度內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明成為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公民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精心挑選及贊助符合我們價值觀的慈善及行業活動。此外，我們向該等事業捐款，並鼓勵我們的員工在閒暇時間貢獻彼等的時間及技能。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香港明建會舉辦的活動「2023年跑圈王者挑戰賽」提供現金贊助5,000港元。香港明建會為非政治性組織，透過促進會員之間的友好關係及向業內貧困人士提供慈善援助支持香港的建造業。

我們將繼續在營運發展、環境保護及社區投資之間取得平衡，恪守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公民的承諾。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21頁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工程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為約408,405,000港元。

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已於報告期末通過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累計實際成本除以總預算合約成本來計算。因此，對建築工程的收入確認涉及管理層重大估計及判斷，且估計用於評估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

我們將建築工程收入確認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管理層的評估，以及其用於建築工程的收入確認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與貴集團的項目經理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抽樣檢查支持文件，例如建築合約、變更令及付款證明，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收入及總預算合約成本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累計實際成本除以總預算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百分比。

我們已考慮已完成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總預算合約成本之估計而評核管理層對於總預算合約成本估計之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2,459,000港元及47,420,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33,438,000港元及1,542,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1,562,000港元及就合約資產撥回虧損撥備35,000港元。

於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使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針對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的事項。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包括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採納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通過審閱文件及與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獲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方法、發展程序及其相關控制。我們亦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對採納模式及甄選參數作出判斷及評估的合理性。我們已按抽樣基準用關鍵數據輸入檢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鑒證是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在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向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危險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24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7	728,528	511,016
銷售成本		(670,757)	(507,338)
毛利		57,771	3,678
其他收入	8	4,528	18,929
行政開支		(22,226)	(23,882)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8	(1,562)	(8,796)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9	35	(1,147)
融資成本	9	(14,654)	(10,5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92	(21,783)
所得稅開支	10	(1,669)	(176)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	22,223	(21,95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224	(21,959)
— 非控股權益		(1)	-
		22,223	(21,959)
每股盈利(虧損)	16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36	(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3,264	280,28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996	1,920
已抵押租金按金	21(a)	-	799
		235,260	282,99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52,459	177,609
合約資產	19	47,420	53,1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842	21,215
已抵押租金存款	21(a)	799	-
已抵押銀行按金	21(b)	5,027	4,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8,459	27,307
		362,006	284,1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4,492	111,700
銀行借款	24	74,788	77,647
應付所得稅		184	56
租賃負債	25	58,819	68,681
		278,283	258,084
流動資產淨值		83,723	26,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983	309,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53,051	66,674
遞延稅項負債	26	9,320	7,966
		62,371	74,640
資產淨值		256,612	234,3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0,750	20,750
儲備		235,879	213,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6,629	234,405
非控股權益		(17)	(16)
總權益		256,612	234,389

第53至12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及由以下各方代簽：

胡永恆
董事

陳德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375	109,078	35,457	49,216	204,126	(16)	204,110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7)	10,375	43,575	-	-	53,950	-	53,9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712)	-	-	(1,712)	-	(1,7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59)	(21,959)	-	(21,959)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0,750	150,941	35,457	27,257	234,405	(16)	234,38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2,224	22,224	(1)	22,223
於2024年3月31日	20,750	150,941	35,457	49,481	256,629	(17)	256,612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2015年4月1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股東轉讓至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有限公司(「聯友建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92	(21,7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224)	(10,278)
人壽保險的利息收入	(388)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8)	(649)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62	8,796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35)	1,147
融資成本	14,654	10,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39	98,1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192	85,4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6,412)	(23,89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752	(5,7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4)	1,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704	21,443
營運所得現金	102,522	78,8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7)	(1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335	78,68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88	5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6)	(39,24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364)	(1,920)
存置已抵押存款	(5,027)	(4,846)
提取已抵押存款	4,846	3,477
購買人壽保險	(4,913)	(2,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9	1,0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67)	(43,6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65,927)	(75,784)
已付利息	(14,654)	(10,565)
償還銀行借款	(243,344)	(189,198)
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240,485	188,008
已收政府補助	224	10,278
來自供股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3,9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7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16)	(25,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2	10,0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07	17,25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59	27,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恆先生(「胡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自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示例。該修訂本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採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推算會計估計。

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縮窄了初步確認豁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須應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該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考慮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本集團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可行權宜方法，就抵銷機制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如同長服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ii)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控制權存在。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除非另有標準規定，非控股權益均以收購之日公平值計算，惟不包括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視乎每項交易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初步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對於單一份客戶合約，其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

建築工程

當合約與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投入法)

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投入法計量。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工作或投入(例如，消耗的資源、消耗的工時、產生的費用、經過的時間或使用的機器小時數)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而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建築工程的變更令)，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換取轉讓予客戶的承諾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計入估計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不能可靠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所有租賃付款為固定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折舊自租賃生效之日起計算。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以及入賬處理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及機械內。

租賃修訂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份之單獨價格及就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之年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若干汽車及機械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長時間籌備之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8)。

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的服務致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按獲得該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獲得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稅項扣減歸屬於所產生最終成本之拆遷及修復撥備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拆遷及修復撥備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租賃土地、樓宇、汽車及機器的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有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本金償還額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於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該計算不會恢復到總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8)。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每個報告期末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重大未結算結餘單獨估計或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是次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某項資產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則該項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履約意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過往概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未發生違約事件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基於各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可靠資料，本集團已推翻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屬違約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對使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本集團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報告的收入及費用的金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因素具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工程收入確認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按迄今為止所累計實際成本超出總預算合約成本的部分計量。倘合約成本價格於未來數月與預算出現明顯偏差，則各個別項目的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建築工程所確認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估計的作出乃為評估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合約的完成階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約為408,405,000港元(2023年：200,57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就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若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可能影響本年度的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並無修訂。

於202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233,264,000港元(2023年：280,2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存在撥回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為未來現金流的現時淨值(根據資產持續使用估計)；及(3)適用貼現率。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於202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33,264,000港元(2023年：280,280,000港元)，且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在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虧損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針對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根據債務人預期年限內過往觀察的違約率進行估計和評估客戶的預期未來收入，且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分組，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於各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變動予以考慮。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2,459,000港元(2023年：177,609,000港元)及47,420,000港元(2023年：53,137,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33,438,000港元(2023年：31,876,000港元)及1,542,000港元(2023年：1,577,000港元)。

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1,562,000港元(2023年：8,796,000港元)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約35,000港元(2023年：合約資產虧損撥備1,147,000港元)。

所得稅

如附註26所披露，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903,000港元(2023年：60,709,000港元)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7,739,000港元(2023年：10,017,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具不確定性，並未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673,000港元(2023年：81,1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實際結果與上述管理層的評估有所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日後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與未來實際發展有差別的各種假設。當中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酬加幅及僱員流失率。由於估值及其長期性質涉及的複雜性，退休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1所披露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作出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318	218,9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19,280	189,3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人壽保險已付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下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方法實行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已付人壽保險保證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及本集團港元計值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2023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潛在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23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25,000港元(2023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649,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人壽保險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外，本集團使用根據一般風險特徵進行分類的撥備矩陣整體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撥備率以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對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已抵押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 (2023年：17%)及4% (2023年：34%)，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2023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待定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為信貸減值(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附註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285,897	(33,438)	252,459	209,485	(31,876)	177,609
合約資產	19	附註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48,962	(1,542)	47,420	54,714	(1,577)	53,13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員工墊款	20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76	-	376	217	-	217
人壽保險保證金	20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198	-	11,198	8,196	-	8,196
已抵押按金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826	-	5,826	5,645	-	5,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8,459	-	28,459	27,307	-	27,307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外，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整體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乃基於其就撥備矩陣而言的過往到期狀況而呈列。附註18及19分別列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得銀行融資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92	-	-	144,492	144,492
銀行借款	74,788	-	-	74,788	74,788
	219,280	-	-	219,280	219,280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租賃負債	65,816	37,312	19,875	123,003	111,870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00	-	-	111,700	111,700
銀行借款	77,647	-	-	77,647	77,647
	189,347	-	-	189,347	189,347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租賃負債	75,305	46,818	29,968	152,091	135,355
------	--------	--------	--------	---------	---------

於2024年3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期間。該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74,788,000港元(2023年：77,647,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約為77,537,000港元(2023年：81,184,000港元)。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或所使用的利率與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貼現率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 建築工程	408,405	200,57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提供機械租賃收入		
— 建築機械租賃	320,123	310,438
	728,528	511,016

下文載列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408,405	200,578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4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金額約為143,046,000港元(2023年：180,76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入，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27個(2023年：18個)月內完成。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408,405	320,123	728,528
分部間收入	—	133,111	133,111
分部收入	408,405	453,234	861,639
抵銷			(133,111)
集團收入			728,528
分部溢利	27,968	16,382	44,350
未分配收入			4,5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654)
除稅前溢利			23,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200,578	310,438	511,016
分部間收入	–	149,032	149,032
分部收入	200,578	459,470	660,048
抵銷			(149,032)
集團收入			511,016
分部溢利(虧損)	889	(19,715)	(18,826)
未分配收入			18,9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565)
除稅前虧損			(21,78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的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及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99,689	171,836
建築機械租賃	344,319	347,226
分部資產總值	544,008	519,062
企業及其他資產	53,258	48,051
資產總值	597,266	567,113

分部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4,469	113,881
建築機械租賃	119,871	131,162
分部負債總額	254,340	245,043
企業及其他負債	86,314	87,681
負債總額	340,654	332,72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已抵押按金、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長期服務金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在計量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約233,264,000港元(2023年：280,280,000港元)及111,870,000港元(2023年：135,355,000港元)分配予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然而，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分別約508,000港元(2023年：649,000港元)及8,837,000港元(2023年：6,895,000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倘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工程的分部溢利將約為24,020,000港元(2023年：分部虧損約為983,000港元)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分部溢利將約為12,001,000港元(2023年：分部虧損約為24,089,000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563	24,729	—	56,29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19	877	—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14	44,925	—	102,239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740	822	—	1,562
撥回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35)	—	—	(3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08)	(508)
融資成本	—	—	14,654	14,654
所得稅開支	—	—	1,669	1,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4,415	99,697	—	164,11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按金	754	1,166	—	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31	59,634	—	98,165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637	6,159	—	8,796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147	—	—	1,14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49)	(649)
融資成本	—	—	10,565	10,565
所得稅開支	—	—	176	1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已抵押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5,369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18,850	80,886

¹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理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分為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兩個經營分部，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於該等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8.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224	10,278
銷售廢料	115	3,678
人壽保險利息收入	388	516
保險索賠	783	169
租金收入	2,260	2,640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250	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8	649
	4,528	18,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確認有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採納的建築技術的政府補助224,000港元(2023年：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確認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10,278,000港元(2024年：無)。

政府補助已在(i)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或(ii)在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的情況下收取補助時確認為其他收入。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5,817	3,670
— 租賃負債	8,837	6,895
	14,654	10,565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5	1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27
遞延稅項(附註26)	1,354	(21)
所得稅開支	1,669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92	(21,78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的稅項	3,942	(3,59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771	70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7)	(1,79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	4,841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08)	-
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3)	(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27
所得稅開支	1,669	176

附註：稅項豁免指各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於2023年/2024年課稅年度最多減免3,000港元(2023年：2022年/2023年課稅年度最高減免6,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董事酬金(附註12)	4,362	4,361
其他員工：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11,715	183,5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20	5,482
員工成本總額	221,897	193,423
核數師薪酬	880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39	98,165
匯兌虧損	11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向6名(2023年：5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袍金	其他福利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年內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服務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附註(i))	-	3,575	-	18	3,593
陳德明先生(附註(i))	-	390	-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120	-	-	-	120
梁家輝先生(附註(ii))	120	-	-	-	120
黃耀傑先生	120	-	-	-	120
唐絲絲女士(附註(iii))	1	-	-	-	1
	361	3,965	-	36	4,36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附註(i))	-	3,575	-	18	3,593
陳德明先生(附註(i))	-	390	-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120	-	-	-	120
梁家輝先生	120	-	-	-	120
黃耀傑先生	120	-	-	-	120
	360	3,965	-	36	4,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支付予彼等就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的酬金。
- (ii) 梁家輝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唐絲絲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23年：一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2。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02	4,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4,574	4,504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2023年：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2023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額約5,856,000港元（2023年：5,518,000港元）指本集團就各會計期間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亦無利用該等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長期服務金責任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須按此公式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服金，惟僱員的僱傭期不得少於5年：最後月薪（終止僱傭前） \times $\frac{2}{3}$ \times 服務年限。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服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責任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准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服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作抵銷轉制日前長服金責任，而不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長服金責任。此外，轉制日前長服金責任將繼續有效，並根據緊接轉制日的最後月薪計算。

如附註2所披露，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2,224	(21,959)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325,007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		租賃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改良工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9,686	128,576	241,714	404	1,030	181,436	562,846
添置	-	5,151	51,085	63	-	107,813	164,112
轉入(出)	-	13,111	12,640	-	-	(25,751)	-
出售	-	(3,339)	(7,610)	-	-	-	(10,949)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9,686	143,499	297,829	467	1,030	263,498	716,009
添置	-	3,721	9,147	14	-	43,410	56,292
轉入(出)	-	15,125	(3,266)	-	-	(11,859)	-
租賃修訂	-	-	-	-	-	(968)	(968)
出售	-	(2,453)	(1,499)	-	-	-	(3,952)
於2024年3月31日	9,686	159,892	302,211	481	1,030	294,081	767,38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2,001	98,202	187,402	295	879	59,288	348,067
年內扣除	387	13,737	36,104	46	92	47,799	98,165
轉入(出)	-	7,715	4,800	-	-	(12,515)	-
於出售時抵銷	-	(3,339)	(7,164)	-	-	-	(10,50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388	116,315	221,142	341	971	94,572	435,729
年內扣除	388	12,422	23,534	38	59	65,798	102,239
轉入(出)	-	12,115	20,127	-	-	(32,242)	-
於出售時抵銷	-	(2,351)	(1,500)	-	-	-	(3,851)
於2024年3月31日	2,776	138,501	263,303	379	1,030	128,128	534,117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6,910	21,391	38,908	102	-	165,953	233,264
於2023年3月31日	7,298	27,184	76,687	126	59	168,926	280,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汽車	4年
機械	4至7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2年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 汽車	4年
— 機械	4至7年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910,000港元(2023年：7,2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擔保。

上述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3,428	6,708
汽車	51,778	48,703
機械	110,747	113,515
	165,953	168,92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汽車及機械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2至5年(2023年：2年至5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43,410,000港元(2023年：107,813,000港元)，乃由於新租用汽車及機械所致。

關於租購下的汽車及機械的租賃安排，該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租期屆滿時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該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悉數償還相關租賃負債後，將賬面值約3,010,000港元(2023年：13,23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轉讓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汽車及機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285,897	209,48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3,438)	(31,876)
	252,459	177,609

於2024年3月31日，就建築工程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57,426,000港元(2023年：15,51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鑑於此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635	38,453
31至60日	30,262	24,481
61至90日	24,722	14,687
91至180日	35,968	43,860
181至365日	53,633	45,477
365日以上	29,239	10,651
	252,459	177,609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重大未償還結餘進行單獨估計，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按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期末對現時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之估計技術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撥備並未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重大未償還結餘合共或個別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 尚未到期	0.1%	73,419	43
— 逾期1至90日	0.1%	70,692	40
— 逾期91至180日	5.1%	24,848	1,257
— 逾期181至365日	5.1%	29,701	1,502
— 逾期一至兩年	41.5%	8,629	3,581
— 逾期兩年以上	100%	8,375	8,375
		215,664	14,798
按個別基準	1.7%–100%	70,233	18,640
		285,897	33,43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 尚未到期	0.1%	41,044	58
— 逾期1至90日	0.1%	33,093	47
— 逾期91至180日	3.0%	16,957	504
— 逾期181至365日	3.0%	20,093	597
— 逾期一至兩年	62.9%	3,622	2,278
— 逾期兩年以上	100%	7,705	7,705
		122,514	11,189
按個別基準	3%–100%	86,971	20,687
		209,485	31,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876	23,080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62	8,796
於年末	33,438	31,876

下列因素令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 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2,047,000港元，乃因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所致；及
- 前瞻性調整因素減少乃由於當前市況變動。

19.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i))	8,818	7,506
建築合約之應收質保金(附註(ii))	40,144	47,208
	48,962	54,714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1,542)	(1,577)
	47,420	53,137

附註：

-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受本集團日後履約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工程及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工程及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

本集團以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時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按合共及個別基準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0.70%	47,755	335
按個別基準	100%	1,207	1,207
		48,962	1,54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0.59%	44,094	259
按個別基準	12.41%	10,620	1,318
		54,714	1,577

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範圍內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77	430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35)	1,147
於年末	1,542	1,577

下列因素令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 按個別基準評估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111,000港元，乃因一名客戶的結算由2023年3月31日開始結轉及100%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客戶結算不確定性增加。
- 前瞻性調整因素減少乃由於當前市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a))	115	1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6	—
員工墊款(附註(a))	245	102
預付款項	7,896	6,400
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及(b))	19,570	14,598
	27,842	21,215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員工墊款及人壽保險保證金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就有關結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關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本報告期間之估計技術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時並無變動。

- (b)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友建築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受保人，而聯友建築為人壽保險保單的所有者。本公司已就該保單支付總額約為17,472,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聯友建築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額外人壽保險保單，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受保人，而聯友建築則為該人壽保單的所有者，且本公司已支付總額約4,913,000港元的預付款項。人壽保險的利息收入約388,000港元(2023年：516,000港元)已於其他收入中確認(附註8)。

餘額已被分類至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分人壽保險保單或全部人壽保險保單退保，並根據退保日期人壽保險保單規定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開始時已支付的保費總額加已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所扣除保費及退保費用(「現金價值」)釐定。

人壽保險金的預付款項在保期內攤銷至損益，而存放保費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保費的擔保利息為2.00%至3.65%(2023年：2.30%至3.65%)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人壽保險保單年期內所釐定的保費計息。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人壽保險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各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保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保證金	11,198	8,196
預付款項	8,372	6,402
	19,570	14,598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人壽保險單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21. 已抵押存款

(a) 租賃負債的已抵押租金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即期部分	799	—
— 非即期部分	—	799
	799	799

於2024年3月31日，總額約為799,000港元(2023年：799,000港元)的已抵押租金按金指為擔保租賃負債而抵押的按金，將於2025年1月到期並歸類為流動資產。

(b) 短期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即期部分	5,027	4,846

於2024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金額約5,027,000港元(2023年：4,846,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並將在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時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803	49,830
其他應付款項	24,037	28,9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12,551	13,463
應計費用	23,101	19,490
	144,492	111,700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074	22,587
31至60日	22,451	4,889
61至90日	2,640	2,841
91至365日	16,004	10,622
365日以上	6,634	8,891
	84,803	49,830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23年：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擔保	61,958	63,182
未擔保	12,830	14,465
	74,788	77,647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975	53,9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323	7,64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1,030	15,352
五年以上	1,460	747
	74,788	77,647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9,813	23,747
一年內應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54,975	53,900
	74,788	77,647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74,788)	(77,647)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 (a)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實際年利率2.50%至8.30%(2023年：年利率2.00%至6.96%)浮動計息。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作其營運資金用途的新銀行借款約240,485,000港元(2023年：188,008,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約243,344,000港元(2023年：189,198,000港元)。
- (c) 於2024年3月31日，總額約61,958,000港元(2023年：63,18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賬面值為6,910,000港元(2023年：7,29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ii)約19,570,000港元(2023年：14,598,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及(iii)約5,027,000港元(2023年：4,846,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 (d)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未擔保銀行借款乃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i)本公司；(i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ii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 (e)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81,760	88,707
動用情況 — 銀行借款	74,788	77,647
未動用融資金額	6,972	11,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a)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 流動	58,819	68,681
– 非流動	53,051	66,674
	111,870	135,355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58,819	68,6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718	41,2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333	25,376
	111,870	135,355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58,819)	(68,681)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53,051	66,674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租購協議，有關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負債約107,984,000港元(2023年：128,240,000港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附註17)的所有權及已抵押存款(附註21(a))作抵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及機械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43,410,000港元(2023年：107,8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2,312	2,236
— 汽車	20,229	13,361
— 機械	43,257	32,2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837	6,89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且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74,764,000港元(2023年：82,679,000港元)。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經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3,880	(17,968)	6,101	(7,98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40	(5,535)	3,916	2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520	(23,503)	10,017	(7,966)
計入(扣除自)損益	252	672	(2,278)	(1,354)
於2024年3月31日	5,772	(22,831)	7,739	(9,320)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0,576,000港元(2023年：141,85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相關虧損約46,903,000港元(2023年：約60,7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餘下約63,673,000港元(2023年：約81,1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相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面值0.05港元 (股份合併後)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8,000,000,000)	-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	1,037,500,000	10,375
股份合併(附註(a))	(830,000,000)	-
股份供股(附註(b))	207,500,000	10,375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415,000,000	20,750

附註：

- (a)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按其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其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6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
- (b)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i)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26港元根據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的供股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及配發148,533,670股供股股份及(ii)向獨立承配人配售58,966,33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完成後發行合共207,500,000股普通股。供股及配售於2022年9月19日成為無條件並於2022年9月23日完成。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95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2,238,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9月13日及2022年9月2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供股章程。該等已發行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作抵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435	169,516
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19,570	14,598
已抵押按金	5,826	5,645
	194,831	189,759

29.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牽涉一宗進行中的人身損害申索(2024年：無)。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7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支付1.00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週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無重大餘額。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25	7,463
離職後福利	90	90
	7,615	7,553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胡先生	18,000	18,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一筆融資總額為約18,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胡先生已就該筆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78,837	103,326	182,163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188,008	–	188,008
– 償還	(3,670)	(189,198)	(82,679)	(275,547)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	3,670	–	6,895	10,565
– 新租賃安排	–	–	107,813	107,81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	77,647	135,355	213,002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240,485	–	240,485
– 償還	(5,817)	(243,344)	(74,764)	(323,925)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	5,817	–	8,837	14,654
– 租賃修訂	–	–	(968)	(968)
– 新租賃安排	–	–	43,410	43,410
於2024年3月31日	–	74,788	111,870	186,658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及機械訂立新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43,410,000港元(2023年：107,8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532	106,53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4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26,432	130,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	137
		126,742	130,6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24	2,0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3,797	3,797
		5,821	5,809
流動資產淨值		120,921	124,850
資產淨值		227,453	231,3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750	20,750
儲備	(b)	206,703	210,632
權益總額		227,453	231,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9,078	106,532	(42,140)	173,470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7)	43,575	–	–	43,575
供股時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712)	–	–	(1,7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701)	(4,70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50,941	106,532	(46,841)	210,6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29)	(3,929)
於2024年3月31日	150,941	106,532	(50,770)	206,703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2016年5月13日重組後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新時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祿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建築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聯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聯友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暫停
科建(國際)鋁模系統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51%	51%	暫停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結束時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付債務證券。

